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
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最新情況」及
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」意見書
(2006 年 9 月 20 日)

I. 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」

本會對警方落實成立家庭暴力調查隊、採用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」及「行動清單」以助提升前線警務員工之工作效能，特別是將有關培訓納入基本及發展訓練內，並為屬下人員安掛相關的復修課程所作出的承諾和決心表示欣賞。希望警方能定期檢示警務員工執行職務的質素和成效，避免出現學而不用的情況。

2. 加強市民和合作伙伴對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認識

本會認為要所改善的措施奏效，必須讓市民和合作伙伴了解其運作原則、程序和分工等細節。可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多作宣傳，及可設立專題熱線來方便查詢相關問題。此外，對新定的措施必須作定期檢討及更新，以配合服務的需要。

3. 「家庭暴力」的調查架構及指標

警方按暴力的嚴重性而設立的三層調查架構是有助改善工作效率；但必須留意三層間的協調及對問題的演繹是否一致。此外，警方更應與業界對「家庭糾紛」和「家庭暴力」的定義及指標有相同的共識。

4. 「一家庭一小隊」的措施

對於警方採取「一家庭一小隊」的做法表示欣賞；但本會希望警方在有需要時，仍能就家暴問題彈性地提供其專門隊伍的支援。

5. 檢控情況

眾所周知，本港家庭暴力問題嚴重，但對此罪行的檢控率卻不高，本會希望警方可進一步探討其原因；而律政科也需提供考慮進行檢控家庭暴力罪行的機制。另一方面，警方應同時與律政科積極研究加強簽保令(Bind-over Order)附加輔導計劃的可行性。

6. 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」

- 對於擴大保護範圍至父母、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暴力行爲，政府回應「使條例涵蓋父母與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配偶之間的關係。這建議不只是涉及法律和執法問題，應多作分析及諮詢。
- 本會認為應擴大對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諮詢對象。

7. 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定草擬提交期限

本會希望政府於 2006 年內將修改的條例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，讓有關條例可盡早實施。